

备案号：34202300958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3年03月10日

Q/ZG

安徽中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G 0022S—2023

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03 发布

2023-03-12 实施

安徽中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等相关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标准。

本文件所有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规定，若与其相抵触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文件贯彻执行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26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 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食品安全标准，安全技术指标参照、比较了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水分技术指标根据产品特性予以制定。氰化物、脲酶试验、硒技术指标根据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予以制定。

本文件由安徽中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中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第 3.1 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5009.183	植物蛋白饮料中脲酶的定性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63	玉米粉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T 3126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GB 316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494	魔芋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

《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第46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771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7718-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 771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7718-2022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

以富硒玉米粉、食用葡萄糖、魔芋粉、接骨木莓浓缩果汁粉、蓝莓水果粉等为原料，经原料前处理、配料、混合、过筛或不过筛、分装、包装等相关工艺加工而成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0.5%的富硒接骨木莓固体饮料。

注：未列出国内外的具体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按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相关公告的规定和/或有关规定执行。

3.2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来源：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

3.3 饮料

用一种或几种食用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也可称为饮品，如碳酸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等。

[来源：GB 71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2.1]。

注：不经调色处理、不添加糖（包括食糖和淀粉糖）的风味饮料为风味水饮料，如苏打水饮料、薄荷水饮料、玫瑰水饮料等。

[来源：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4.6]。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14881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原料。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763.1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使用规定（使用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要求、使用规定（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允许使用的化合物来源）应符合GB 14880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原料品种必须是：一是传统上作为食品；二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三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名单；四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单；五是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应的公告规定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且与相应的公告具有实质等同性；六是进口的食品原料经国家海关总署检验检疫合格，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七是原料应洁净、无变质、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八、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其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2 原辅料要求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富硒玉米粉应符合GB/T 10463、GB 28050的规定。食用葡萄

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接骨木莓浓缩果汁粉、蓝莓水果粉应符合 GB/T 29602 或 GB 7101 的规定。其他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763.1 的规定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无异臭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硒/(μg/100g)	≥ 15	GB 5009.93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 0.05	GB 5009.36
脲酶试验 ^b	阴性	GB/T 5009.183

注：1.^a氰化物仅适用于添加了杏仁或杏仁制品的饮料，检测结果换算为 HCN 计。
2.^b脲酶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大豆或大豆蛋白制品的饮料。
3.^a氰化物、^b脲酶试验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检验。
4.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7101、GB 28050 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有关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 GB 2762 的规定，详见表 3。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注：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预包装食品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详见表 4。

表 4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1. 表中“m=0/25g”代表“不得检出每 25g”。

2.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2 其他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详见表 5。

表 5 其他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注：1.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 ^b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4.7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8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GB 2763.1 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质量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

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4.10 食品营养强化剂

4.10.1 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营养强化剂产品标准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国家卫相关公告的规定。

4.10.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

应符合 GB 14880 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的规定。

4.11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的确定、抽样方法及数量、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6.1.1 批次的确定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6.1.2 抽样方法及数量

6.1.2.1 生产环节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8个最小销售独立预包装（不检微生物的可相应减少独立包装数量）。

6.1.2.2 流通环节抽样

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6.1.2.3 餐饮环节抽样

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6.1.2.4 样品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

6.1.2.5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

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6.1.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等技术指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或，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3 判定规则

- a)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
- b)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按 GB 4789.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判定。
- c)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样品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7.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GB 7101、《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2021 年第 46 号）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标注。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配料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生产的产品，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标注不适宜食用人群及每天食用限量等信息。产品原料执行的标准有特别规定（如：食用建议、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等）的，产品标签按照要求予以标注。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其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按 GB 28050 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14881、GB 23350、GB/T 31268、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